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毛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德元

项目 负责人：何艳

报告编写人：孙峰

建设单位：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18012785889

电话： 0513-55881030

邮编： 226000

邮编： 226000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6
1.1 项目建设概况	6
1.2 验收工作由来	7
1.3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7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	7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0
3.2.1 主要建设内容	10
3.2.2 产品方案	10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规范化排污口.....	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24
6.3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1.1 有组织排放	26
7.1.2 无组织排放	26
7.2 厂界噪声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 总结论: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概况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南、吉庆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 3451m²。

环评项目 2016 年 4 月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通开发管[2016]第 170 号同意备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南通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通开发环复（书）2017084 号。

环评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发现铝粉储存仓库和生产车间应满足甲类标准，环评中规划位置不满足甲类仓库和车间的防火间距要求，需重新规划、建设，于是暂时将铝粉配料委外加工，其他生产线均建成，可达到 10000 吨/年新能源导电材料的产能，因此企业于 2019 年将此环评项目做了第一阶段性验收。

现在甲类仓库和车间的防火间距已重新规划、建设好，同时铝粉配料工段也已建设到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2 号）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进行环评项目的第二阶段（本验收项目）的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

本环评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设计能力			阶段性验收情况			验收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及规格	设计能力	工程名称	产品及规格	设计能力	
8 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	9450 t/a	8 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	9450 t/a	铝粉配料工段为本次验

用背钝化浆料生产线	钝化浆料		用背钝化浆料生产线	钝化浆料		收, 其他工段已验收
1 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生产线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	500t/a	1 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生产线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	500t/a	已验收
1 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银浆生产线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银浆	50t/a	1 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银浆生产线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银浆	50t/a	已验收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

1.2 验收工作由来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性）现已建设完成，由于建设单位没有验收监测能力，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协助完成验收。

1.3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自接到委托之后，建设单位和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便成立了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性）验收工作组开始准备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本次验收之后环评《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全部完成。具体见表 1-2

表 1-2 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验收内容	一阶段验收中委外的铝粉配料工段

验收建筑物	建设单位的5#生产车间和6#仓库
-------	------------------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令，1999年6月2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
-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6年12月）
- 2.2017年8月8日南通市环保局审批的批复（批文号：通开发环复（书）201708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年11月）
- 2.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在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南、吉庆路西侧，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120° 59'23.51"、北纬31° 55'48.51"。项目地理位置，周边500m环境概况，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设备布局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物主要为5#生产车间（主要用来铝粉配料）和6#仓库（主要用来存贮铝粉）。全厂建筑物见表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筑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建筑物名称	生产类别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1	3#生产车间	生产	1	410	410	5#生产车间	1	410	425.8
2	4#仓库	仓库	1	451	451	6#仓库	1	451	179.93

3.2.2 产品方案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为铝粉配料所得铝浆，具体产品方案见表3.2-3。

表 3.2-3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品	用量	产品	用量
2	铝浆	9450	铝浆	9450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验收项目的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本项目不赘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原辅料见表3.3-1。

表3.3-1原辅材料情况

生产线	类别	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备注
晶体 硅太 阳能	铝粉1	<2.4 μ m	3435	3424	一阶段验收外包，本次验收项目涉及部分
	铝粉2	<2.4 μ m	3435	3439	
	铝硅合金粉	<6 μ m	204	204	
电池 用背	乙基纤维素	/	970	945	已验收，本次不涉及
	松油醇	/	303	305	
钝化 浆料	二乙二醇 乙酸酯	/	624.25	624	
	司班85	/	68	68	
原材 料使 用情 况	二氧化硅	/	90	91	
	氧化硼	/	410	409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不涉及；全厂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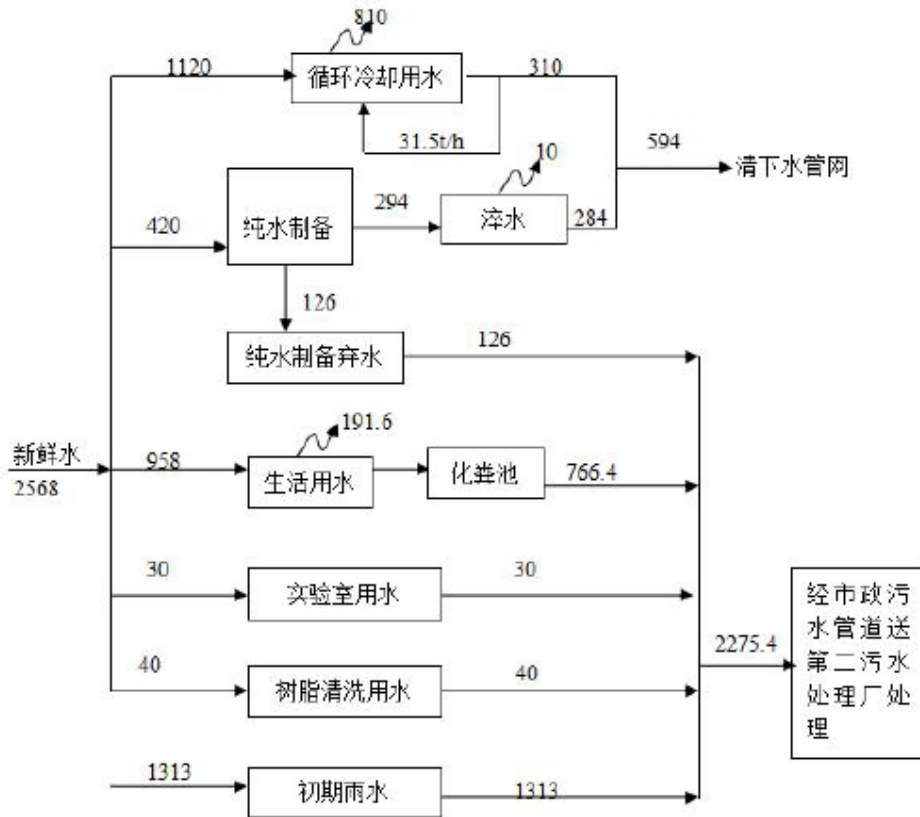


图3.4-1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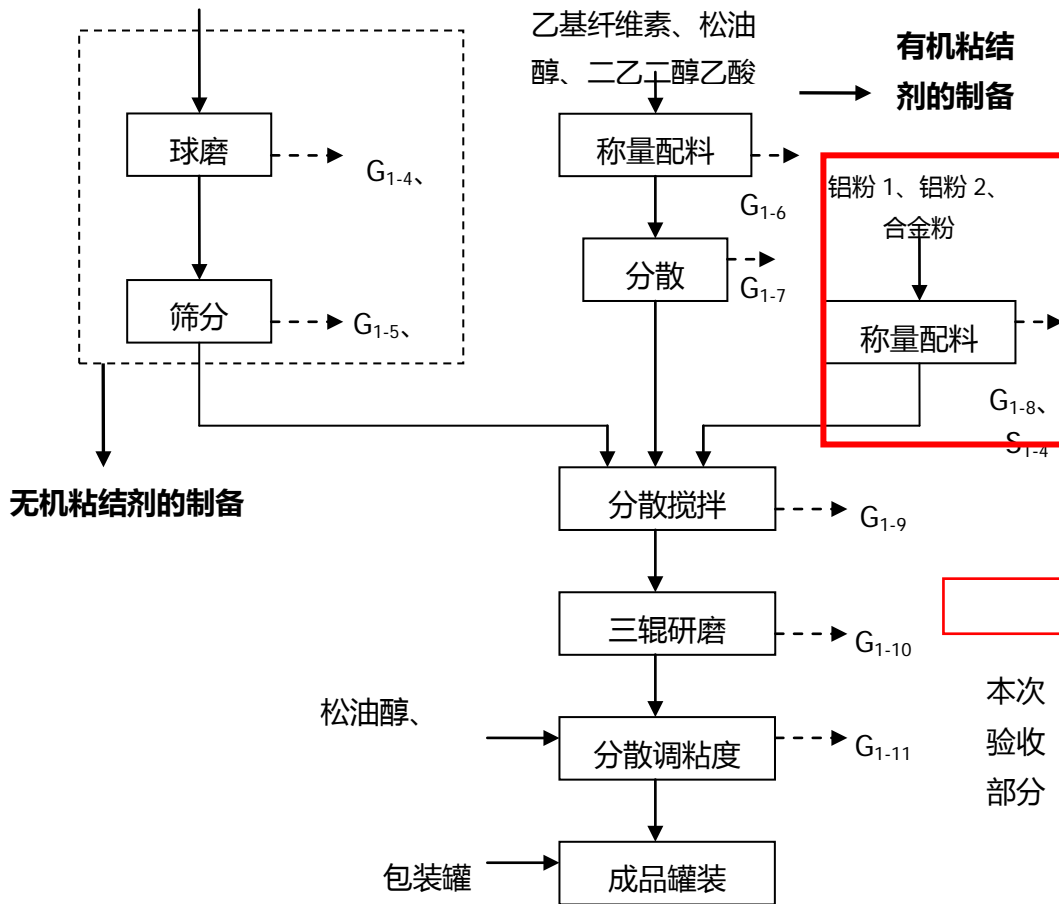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由于验收项目只涉及到铝粉称量配料，项目中其他工艺均不再赘述。

铝粉配置：将铝粉、合金粉按配比进行人工称量，开袋、取料、倒料均为人工操作，这些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部分沉降至车间地面用吸尘器定期收集作为固废处理。将配好的铝粉合金粉倒入装有溶剂的容器内运往已建项目去分散搅拌。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变动分析

表 3.6-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判定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

4.1.2 废气

(1) 铝粉配料废气

将铝粉、合金粉按配比进行人工称量，开袋、取料、倒料均为人工操作，这些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沉降至车间地面用吸尘器定期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表4.1.2-1 废气处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变更后的设计	实际建设
铝粉配料排气筒	颗粒物	经吸风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尘器清扫	经吸风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尘器清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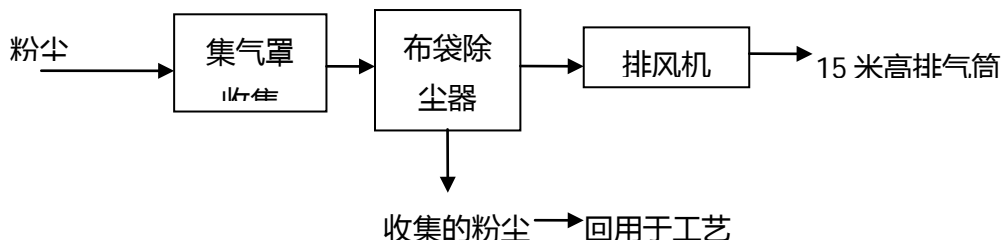


图 4.1.2-1 配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除尘器的噪声。除尘器位于室内，起到隔声作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来自各原辅材料包装桶、收集的粉尘。

公司厂区内已建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暂存场地，位于甲类仓库以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表4.1.4-1 固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铝粉包装桶	30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合金粉包装桶	20		
收集的配料粉尘	2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生产岗位责任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过程中应尽量采用机械化、密闭化、自动化、连续化的设备，并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2) 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修

订版)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3) 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38+UV光氧化装置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检测。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现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直到修复完成后再开始生产。

(4)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液体化学品如松油醇、乙二醇乙酸酯泄漏时,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按环评要求设置一个60m³的事故应急池,一但发现事故废水外泄的风险,立即切断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避免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5) 应急预案:企业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案编号:320609-2020-81-M。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规范化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本项目在排气筒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同时在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以及排气口规范设置监测口,并建设便于日常监测的操作平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通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固体废物（废液）堆放场所设置标志牌。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对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因此，本次验收报告对照该项目的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意见（通开发环复（书）2017084号）进行评述。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机相搅拌、破碎、球磨、筛分、银粉产生的粉尘，烧结产生的烟尘，有机相配料、分散、搅拌、研磨、分散调粘度产生的VOCs，粉尘、烟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采用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装置处理，尾气经26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分析，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气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实验室废水、树脂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COD 50mg/L、SS 10 mg/L、NH₃-N 8 mg/L、总磷0.5mg/L，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 0.371t/a、SS 0.074t/a、NH₃-N 0.059t/a、总磷0.0037t/a。

5.1.3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球磨机、分散机、搅拌机等，其噪声值为75~85dB(A)，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可以达标排放。

5.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石英砂、废坩埚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废坩埚均综合利用，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委托供应商回收。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通开发环复（书）2017084号）部分原文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3座，仓库2座，新建10条生产线，其中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钝化浆料生产线8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生产线1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银浆生产线1条，形成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验室废水、纯水生产弃水、树脂清洗用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玻璃粉碎水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COD须小于40mg/L。

三、废气污染防治。须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优化工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尽可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单元必须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烟尘及有机废气均须集中收集，含尘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等有效处理，有机废气须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烧结炉烟

尘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应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环评报告所列标准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废污染防治。该项目所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滤芯、废石英砂、收集粉尘、废坩埚等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固废须纳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立贮存场所，加强危险固废贮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地下水及土壤不受到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范。须结合本项目特点，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指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八、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关注减少VOCs排放。

九、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根据报告书内容指定详实的监测计划，监测频次不得低于报告书要求。

十、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7420.6\text{t/a}$ 、COD $\leq 2.31\text{t/a}$ 、SS $\leq 0.717\text{t/a}$ 、氨氮 $\leq 0.154\text{t/a}$ 、总磷 $\leq 0.026\text{t/a}$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考核指标为：粉尘 $\leq 0.268\text{t/a}$ 、烟尘 $\leq 0.245\text{t/a}$ 、VOCs $\leq 2.31\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情况，核减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十一、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十二、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最高点	0.2	GB16297-1996

6.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吉庆路边界20±5米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具体噪声标准值见表2.2-14。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类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
4类	70	55	项目临近交通干线两侧20米范围区域

6.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4-1。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允许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1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G5	配料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3次每天/2天	高度 m, 内径 m

7.1.2 无组织排放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G1- G4	无组织	颗粒物、风向、风速等	3次每天/2 天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7.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N4	厂界外 1 米	噪声	2次/天(昼夜各1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评价依据	级别	级别 (无组织)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 2 二级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各监测因子分析设备情况

监测因子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CPA225D (T-06-01)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S-03-08)

表 8.2-2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08~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C-06-20
-------------	---------------	---------

8.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编的正式员工。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了合适的方法避免和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都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1.4.25~2021.4.26）企业实际生产情况，2天内平均约生产 28t/d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钝化浆料（本次验收项目仅仅设计到此产品）。根据类比，全年可生产 8400t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钝化浆料。生产负荷可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geq 75\%$ 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所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开启，验收项目生产工况如下：

表 9.1-1 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耗用情况

名称	监测期间日均原辅 料用量 (t/d)		推算年用 (t/a)	环评设计年 用 (t/a)	生产负荷
	2021.4.25	2021.4.26			
铝粉 1	11	11.1	3315	3435	96.5%
铝粉 2	11	11	3300	3435	96.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吸风罩距离除尘器太近，不方便开孔监测。故未监测处理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2021.01.07)			检测结果 (2021.01.08)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内容	单位	1	2	3	1	2	3			
铝粉配料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	2306	2329	2348	2322	2340	23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3	4.5	2.9	3.5	3.7	3.6	≤12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7.61×10 ⁻³	0.0105	6.81×10 ⁻³	8.13×10 ⁻³	8.66×10 ⁻³	0.0083	≤3.5	未超标

(2) 无组织排放

表 9.2.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2021.4.25 检测结果			2021.4.26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³	0.165	0.170	0.162	0.164	0.165	0.176	0.176	≤1.0	达标
下风向<G2,>		mg/m ³	0.202	0.222	0.217	0.221	0.236	0.261	0.261	≤1.0	达标
下风向<G3,>		mg/m ³	0.227	0.249	0.307	0.254	0.217	0.264	0.307	≤1.0	达标
下风向<G4>		mg/m ³	0.276	0.276	0.284	0.278	0.283	0.315	0.315	≤1.0	达标

表 9.2.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04 月	25 日	8 时 15 分	21.37	66.43	101.79	东北风	2.9
2021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20 分	22.57	60.21	101.71	东北风	3.1

2021年	04月	25日	12时32分	23.40	56.79	101.65	东北风	2.6
2021年	04月	25日	14时30分	23.96	55.14	101.60	东北风	2.8
2021年	04月	25日	22时30分	15.90	65.21	101.83	东北风	3.2
2021年	04月	26日	8时20分	20.15	53.47	102.81	东南风	2.9
2021年	04月	26日	10时20分	21.26	50.27	102.73	东南风	3.1
2021年	04月	26日	12时40分	23.41	49.27	102.63	东南风	2.6
2021年	04月	26日	14时25分	24.07	48.15	102.55	东南风	2.8
2021年	04月	26日	22时30分	16.07	62.21	102.90	南风	3.2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3-1。

表 9.2.2.3-1 噪声监测情况

测点	检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超标情况	
	2021.04.25		2021.04.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N1>	51.3	48.4	52.0	48.4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50.2	48.2	50.6	47.8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0.0	48.4	51.1	48.7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1.8	49.2	51.8	49.1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2.4-1 废气排放总量比较环评预测核算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时间 (h)	总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量 (t/a)
颗粒物	铝粉配料排气筒出口	3.6	0.0083	3600	0.029	0.219

鉴于本次验收项目结束后，本次环评所有项目验收结束。对比第一阶段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9.2.2.4-2。

表 9.2.2.4-2 整个环评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一阶段验收排放量	本次验收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207	0.029	0.236	0.294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2、 废气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4、 固废：

所有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现有，且能满足现行的环保的要求。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验收项目各污染物质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要求。

10.2 总结论：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的环评变更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均得到了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项目验收结束后，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整体验收完成。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南、吉庆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建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59'23.51"、北纬 31° 55'48.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钝化浆料 9450t、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 500t、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银浆 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钝化浆料 9450t、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 500t、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银浆 50t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书）20170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福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福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游戏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MA1MCWBL3U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75.4								2275.4	7420.6			
	化学需氧量	0.517								0.517	2.31			
	氨氮	0.006								0.006	0.154			
	SS	0.161								0.161	0.717			
	TP	0.008								0.008	0.026			
	废气													
	烟尘	0.207								0.236	0.245			
	工业粉尘		3.6	120	0.029		0.029	0.219	0.2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3									0.2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书)2017084号

关于《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www.netda.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通开发管[2016]170号)和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总投资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3座,仓库2座,新建

10条生产线，其中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钝化浆料生产线8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正面银浆生产线1条，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银浆生产线1条，形成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的生产能力。详细项目内容见报告书P48-52。

二、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验室废水、纯水生产弃水、树脂清洗用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玻璃粉碎水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COD须小于40mg/L。

2、废气污染防治。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优化工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尽可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单元必须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烟尘及有机废气均须集中收集，含尘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等有效处理，有机废气须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装置处理等处理，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烧结炉烟尘排放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应标准, VOCs 排放参照执行环评报告所列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 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该项目所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滤芯、废石英砂、收集粉尘、废坩埚等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固废须纳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立贮存场所, 加强危险固废贮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 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地下水及土壤不受到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 你公司须结合本项目特点,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7、施工期环境管理。高度重视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规范处置施工期产生各类废水和固废,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 优化污染治理设施, 提升

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关注减少 VOCs 排放。

9、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根据报告书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监测频次不得低于报告书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7420.6\text{t/a}$ 、COD $\leq 2.31\text{t/a}$ 、SS $\leq 0.717\text{t/a}$ 、氨氮 $\leq 0.154\text{t/a}$ 、总磷 $\leq 0.026\text{t/a}$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考核指标为：粉尘 $\leq 0.268\text{t/a}$ 、烟尘 $\leq 0.245\text{t/a}$ 、VOCs $\leq 2.31\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情况，核减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评 报告书 批复

2017年8月8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三、固废合同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工业固体废物。
- 2、乙方将甲方的废石英砂、废坩埚、破碎、球磨产生的玻璃粉尘等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道路修建路基材料用于道路修建，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石英砂	0.1	道路修建	
2	废坩埚	87.3	道路修建	
3	二氧化硅、氧化硼	29.94	道路修建	

四、费用
甲方无偿将工业固废交由乙方处理，并负责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工费用。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 1、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合同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 4、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公章：

公章：

日期：2020年9月10日

日期：2020年9月10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CWBL3U
 联系人：何艳
 联系电话：18012875889
 电子邮箱：heyang@tehssun.com

乙方：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139399241
 联系人：曾竞曦
 联系电话：0513-80151869
 电子邮箱：zengjingx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滤芯 HW13（900-015-13）0.4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 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 应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 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 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206230381010000076263 】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 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如有违反, 一经发现, 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从【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28号，收件人为何艳，联系电话为180128758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何艳/人事行政经理

收运联系人：曾竞曦

业务联系人：何艳/人事行政经理

业务联系人：曾竞曦

联系电话：18012873889/0513-89057997

联系电话：0513-84813666

传 真：

传 真：0513-84819959

邮箱：heyant@ehssun.com

邮箱：zengjingx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铝粉包装桶回收协议

兹有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粉包装桶由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进行回收使用,关于操作方式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由南通天盛负责将铝粉回收桶整理包装发往吉唯信公司,运费由南通天盛承担,吉唯信负责卸货整理,并将确认的实际可使用数量回复天盛公司。
2. 南通天盛根据实际可使用数暂按 200 公斤大桶每只 100 元,20 公斤小桶每只 10 元进行开票结算(包装桶材料出现波动时,双方可重新进行价格协商),回收桶货款用于抵开票当月应付吉唯信铝粉款。

本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 日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发货方: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货方: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2021-05-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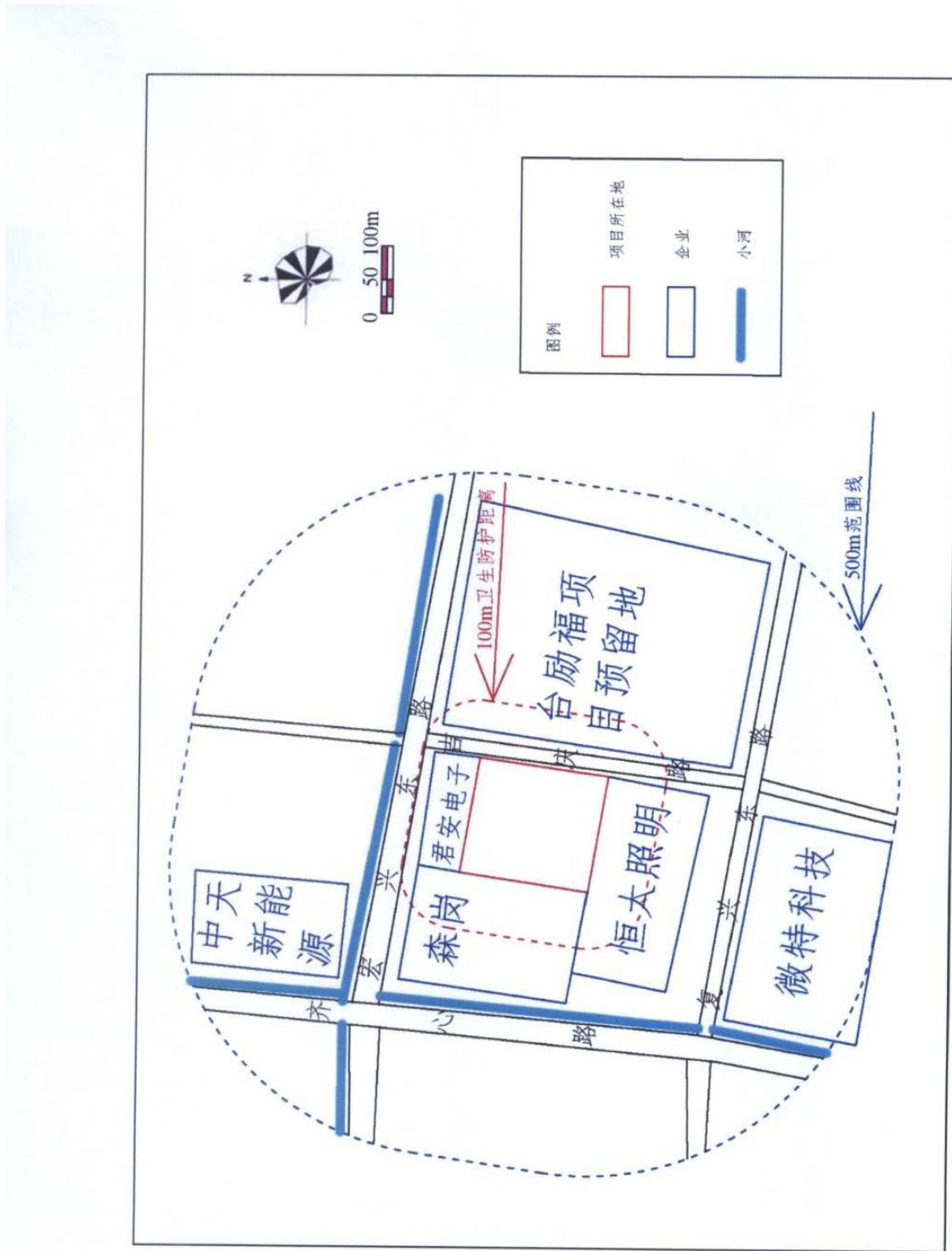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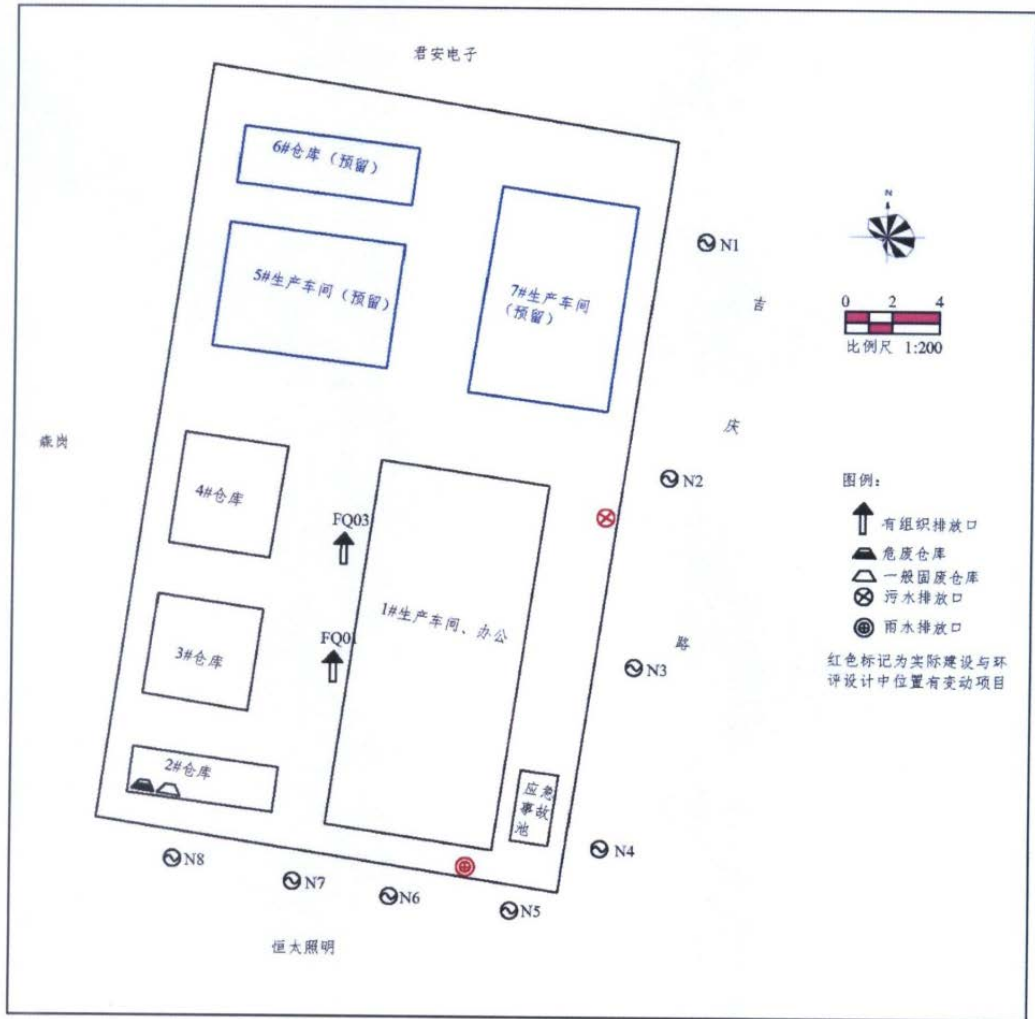
附件四、建设单位位置图



附件五、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MA1MCWBL3U
法定代表人	毛平		联系电话	13815216055
联系人	王林		联系电话	19952677965
传真	-		电子邮箱	1043694035@qq.com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南、吉庆路西侧 中心经度E120.996288 中心纬度N31.942657			
预案名称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M			
<p>本单位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2020		报送时间	2020.11.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23日</p>			
备案编号	320609-2020-81-M			
报送单位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根据《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组由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邀请 2 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组最终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在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南通天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南、吉庆路西侧，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20° 59'23.51"、北纬 31° 55'48.51"。

（二）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筑物主要为 5#生产车间（主要用来铝粉配料）和 6#仓库（主要用来存贮铝粉）。全厂建筑物见表 1。

表 1 验收项目建筑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建筑物名称	生产类别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1	3#生产车间	生产	1	410	410	5#生产车间	1	410	425.8
2	4#仓库	仓库	1	451	451	6#仓库	1	451	179.93

产品方案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为铝粉配料所得铝浆，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品	用量	产品	用量
1	铝浆	9450	铝浆	9450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原有一阶段验收。

（四）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线	类别	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备注
晶体 硅太 阳能	铝粉1	<2.4 μ m	3435	3424	一阶段验收 外包, 本次验 收项目涉及 部分
	铝粉2	<2.4 μ m	3435	3439	
	铝硅合金粉	<6 μ m	204	204	
电池 用背 钝化 浆料 原材 料使 用情 况	乙基纤维素	/	970	945	已验收, 本次 不涉及
	松油醇	/	303	305	
	乙二醇 乙酸酯	/	624.25	624	
	司班85	/	68	68	
	二氧化硅	/	90	91	
	氧化硼	/	410	409	

(七)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8日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7084号）。2018年10月进行了一阶段验收。

项目第二阶段于2019年1月1日项目开始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3月1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之前，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八)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九）验收范围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本次验收之后环评《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全部完成。具体见表 1-2

表 4 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验收内容	一阶段验收中委外的铝粉配料工段
验收建筑物	建设单位的 5#生产车间和 6#仓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在环评之后对环评做了变更，并获得了崇川区环保局的批准。本次变动分析对比的是做了变动分析之后的情况。

表 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	

	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判定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1)铝粉配料废气

将铝粉、合金粉按配比进行人工称量，开袋、取料、倒料均为人工操作，这些过程产生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沉降至车间地面用吸尘器定期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表6 废气处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变更后的设计	实际建设
铝粉配料排气筒	颗粒物	经吸风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尘器清扫	经吸风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尘器清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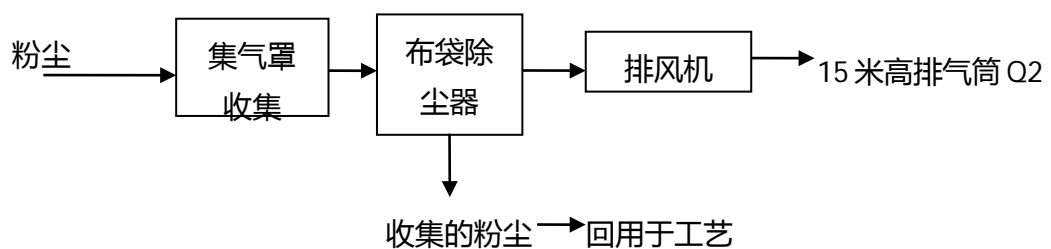


图1 配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水污染物

验收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除尘器的噪声。除尘器位于室内，起到隔声作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来自各原辅材料包装桶、收集的粉尘。

公司厂区内已建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暂存场地，位于甲类仓库以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 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表7 固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铝粉包装桶	30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合金粉包装桶	20		
收集的配料粉尘	2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2、 废气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4、 固废：

所有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现有，且能满足现行的环保的要求。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验收项目各污染物质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要求。结合一阶段验收，环评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也符合环评预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 9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同意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之后《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部结束。

七、后续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还需要注意以下情况：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 2、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
- 3、做好日常监测，并及时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仲艳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012875889	
2	王林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9952677965	
3	齐启成	南通市环境职业卫生所	副所长	15962992419	
4	张海峰	南通市环协学会	教授	13912270446	
5	孙峰	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2802170	
6					
7					
8					
9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的所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 01 日竣工同时启动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没有自主验收能力,自主验收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配合验收。2021 年 5 月 13 日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经过研究资料,现场查看,验收组一致决定《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第二阶段)》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之后《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新能源导电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部结束。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专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经将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南通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